

# 97年 用咱的母語寫咱的文學 創作獎報名簡章

## 用恩兜个母語寫恩兜个文學

[下載.doc](#)

- 一、 目的：為提高社會大眾對多語並存價值的認識，保存臺灣語言文化多樣性，特鼓勵各級學校教師、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大眾參與母語文學創作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三、 活動時程：
  - (一) 徵文時間：97年5月15日至97年6月15日（為期1個月；以郵戳為憑）
  - (二) 頒獎時間：預計於徵稿完成後二個月內辦理頒獎典禮。
- 四、 語言：臺灣閩南語、臺灣客家語。
- 五、 對象：
  - (一) 教師組（公私立中小學、高中職及進修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）。
  - (二) 大專校院學生組。
  - (三) 社會組（除前2組所具身份外，均可參加）。
- 六、 文類：
  - (一) 詩：

一首或若干首，合計總行數以八十行以內。
  - (二) 散文：
    1. 三千字以內。
    2. 參選作品每人以一篇為限。
  - (三) 小說戲劇：
    1. 一萬字以內。
    2. 參選作品每人以一篇為限。
- 七、 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繳交資料
    1. 參選者應繳交下列資料：
      - (1) 參選作品一式七份。
      - (2) 創作理念（二百字以內，格式如附件一）一式七份。

- (3) 作者資料表一份(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，應分別繳交)，格式如附件二。
  - (4) 著作權授權書二份(格式如附件三)。
  - (5) 共同作者同意書(格式如附件四) (個人創作者免交)
  - (6) 電腦磁片或光碟一份(含參選作品及創作理念 doc 與 pdf 檔併附)。
2. 參選作品稿件及創作理念不得書寫姓名或筆名。
  3. 參選作品、作者資料表及創作理念應以電腦繕製，存於磁片或光碟中，繕打規格一律以電腦 Word 6.0 以上製作，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方式繕打，標題為 14 號字；內文為 12 號字，漢字以標楷體、拼音以 Times New Roman 字體呈現，逐頁編列頁碼，並以 A4 規格之紙張列印。
  4. 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。
  5. 未附身分證明、教師證明文件、學生證明文件、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或違反第四至六款參選限制者，應不受理。填寫資料不齊、未附創作理念、未用電腦繕製或其他不符本要點規定之事項者，得不受理。
  6. 繳交之資料，概不退還，參選者應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
## (二) 收件方式

除親自送達外，一律應以郵局掛號郵寄至「10050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72 號 2 樓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」，並在信封右上角註明「97 年用咱的母語寫咱的文學/用恩兜个母語寫恩兜个文學創作獎」字樣及參加語別、組別及文類；未註明或以普通郵件寄送者，參選者應自負遺失責任。

## (三) 參選作品規定

1. 參選作品須未出版專書或刊載於報章雜誌，翻譯作品一概不受理。
2. 參選作品之拼音或用字，教育部尊重作者書寫習慣；惟得獎作品在本部在推廣及出版發行時，得修改為本部公告之拼音或用字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3. 參選之作品尊重各自母語使用習慣，並於徵選作品上加註方言別。必要時，作者亦可針對特殊語詞附註。

4. 每一參選者每人同一徵選項目內僅得參加一件，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。

八、 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。
- (二) 參選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過半之評審委員決議獎項從缺。
- (三) 獎項之更動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實行之。
- (四) 作品評審期間，不受理有關評審之查詢。

九、 獎勵方法：

- (一) 凡申請作品未曾獲政府機關或其他單位獎助或研究經費補助者，得依報名簡章參加徵選。

- (二) 錄取名額及獎勵：分語言、分組別、分文類、予以評分獎勵

1. 詩：

- 第 1 名：1 人，新臺幣 2 萬元等值獎品，獎牌乙座。
- 第 2 名：2 人，新臺幣 1 萬元等值獎品，獎牌乙座。
- 第 3 名：3 人，新臺幣 8,000 元等值獎品，獎牌乙座。
- 佳 作：10 人，新臺幣 3,000 元等值獎品，獎狀乙紙。

2. 散文：

- 第 1 名：1 人，新臺幣 3 萬元等值獎品，獎牌乙座。
- 第 2 名：2 人，新臺幣 2 萬元等值獎品，獎牌乙座。
- 第 3 名：3 人，新臺幣 1 萬元等值獎品，獎牌乙座。
- 佳 作：10 人，新臺幣 3,000 元等值獎品，獎狀乙紙。

3. 小說戲劇：

- 第 1 名：1 人，新臺幣 6 萬元等值獎品，獎牌乙座。
- 第 2 名：2 人，新臺幣 4 萬元等值獎品，獎牌乙座。
- 第 3 名：3 人，新臺幣 2 萬元等值獎品，獎牌乙座。
- 佳 作：3 人，新臺幣 5,000 元等值獎品，獎狀乙紙。

十、 得獎作品公布與授權

- (一) 獲選作品將於本活動頒獎典禮會場展出。

- (二) 參選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，若有違反情事，將由參選者自負法律責任，若該作品已得獎，將追回獎品及獎狀。
- (三) 獲選作品需授權教育部將製作專輯、光碟分贈得獎者及各級學校作為母語教育資源參考。
- (四) 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，但須同意教育部對於參選作品擁有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、推廣公布與發行之權利。

97 年教育部 用咱的母語寫咱的文學  
用恩兜个母語寫恩兜个文學

創作獎創作理念

(未附者，視同放棄應徵資格)

收件編號：(本項目勿須填寫)

參選語言：

參選組別：

參選文類：

作品名稱：

創作時間：

本篇創作理念：(200 字以內)





97 年教育部 用咱的母語寫咱的文學 創作獎共同作者同意書  
 用恩兜个母語寫恩兜个文學

茲同意\_\_\_\_\_先生/女士代表\_\_\_\_\_等共同作者，  
 將作品提出申請用咱的母語寫咱的文學 創作獎\_\_\_\_\_類組，除具名  
 同意如下表外，並將各共同作者對本作品貢獻程度列表於后：

共同作者姓名	作品貢獻程度	蓋章

(共同作者之獎品分配，作者群應自行約定分配，若未約定者，以本表所述之貢獻程度為分配標準)。

此 致

教育部

民 國 年 月 日